

急难家庭救助基金雪中送炭

因病致贫最高可获 10 万元救助

本报讯 按照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重点项目推进要求,近日,《高邮市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出台,明确提出,每年按照 500 万元的标准,设立急难家庭救助专项基金,解决群众反映的救急、救难等问题,及时救助因重大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难以维系的急难家庭。该办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邮市急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明确,家庭成员具有高邮市户籍或外地户籍在邮工作并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的家庭,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经医疗报销、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后,年度个人承担自付医疗费用 2 万元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型”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无责任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型”家庭;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市政府将分别予以基本救助、医疗专项救助、其他特殊救助。

其中,基本救助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制度条件的急难家庭实施生活救助,解决基本生活问题。

医疗专项救助的救助金采取分段累进的办法,人均收入低于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的贫困家庭,其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本年度内须由个人承担自付医疗费用 2 至 3 万元的(含 3 万元)按个人承担自付医疗费用的 20%救助,3 至 4 万元的(含 4 万元)按 30%救助,4 至 6 万元的(含 6 万元)按 40%救助,6 至 8 万元的(含 8 万元)按 50%救助,8 万元以上按 60%救助,最高封顶 10 万元/年。对当年患重大疾病且救助后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再一次性救助 2 万元。

其他特殊救助包括:因遭遇火灾等突发事件,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无处居住,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家庭困难程度、损失情况给予一次性救助,低保家庭最高救助 2 万元,其他困难家庭最高救助 1 万元。因遭遇交通事故(无责任者)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根据人员伤亡、医疗急救费用等情况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 2 万元。突发白血病、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的,先期给予救助 5000 元,再享受医疗专项救助。

记者了解到,救助程序共分五大步骤:救助申请,救助评议,救助审批,救助公示,救助发放。对因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对象,可特事特办,简化审批手续,先予救助。急难家庭生活救助工作将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急难家庭生活救助金的,冒领资金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黄兆贵 晓莉

28 位百岁老人乐享晚年

本报讯 20 日是高邮镇武安社区居民陈增英老人百岁大寿的大喜日子,当日,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专程到陈增英老人家中,送上生日蛋糕、鲜花及慰问金,为老人祈福祝寿。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老龄工作,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政府对老年事业的投入不断加大,全市“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良好风尚逐步形成。我市现有百岁老人 28 名,每位老人除每月享政府 300 元的尊老金外,每逢老人百岁寿辰、重阳节等重要节日,市民政局相关人员都会专程登门祝寿和慰问,平时还组织为老人们进行健康体检,让他们安享晚年。 张准 晓莉

机关事业单位“新人”接受初任培训

本报讯 25 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党校联合组织 2014 年新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培训,全市 129 名新录(聘)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加。

据悉,本次初任培训为期 9 天,重点学习政治理论、公务员政策、依法行政等理论,同时配有警示教育、拓展训练、义工劳动等课程。学习结束时,还将进行初任公务员宣誓就职仪式。 吴佳佳

坚决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

(上接一版)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要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育民的理念。城市是载体,市民是主体,文明城市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让广大市民生活得更美好。市委书记韩方强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最重要的指标是民生,最重要的标准是民意,最终的评判者是群众,是不是达到全国文明城市的标准,不仅要看上级检验认不认可,更要看群众满不满意。各地各部门要将创建的考核要求和群众的民生需求有机融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不断加大民生改善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农村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通过办好一件件民生实事,不断增加群众对党委政府的满意度、增强广大市民的幸福感。

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重在全民参与、夯实根基。市民素质是城市文明的窗口,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根基。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引导、鼓励支持广大市民积极投身创建工作,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通过举办道德讲堂、评选“高邮好人”、公布善行义举榜、“小手”牵“大手”、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传播文明新风,宣传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讲文明、讲礼仪的氛围,影响和带动全社会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全体市民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增强参与文明创建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主动投身创建工作,从我做起,从身边的每件小事做起,让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参与面更广泛、群众基础更扎实,做到在创建中提升市民素质,在提升市民素质中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年底一举通过全国文明城市提名验收,到 2017 年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海事处全面推进“平安水域”创建

已出动船艇 912 航次,查处超载船舶 15 艘次

本报讯 日前从市地方海事处传来消息,今年以来,该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先后组织开展“三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进“平安水域”创建,强化通航安全保障。

为深入推进“平安水域”创建,市地方海事处从上半年起在辖区内开展了整治“船舶超载运输、船队超拖、船舶标志标识不齐全不规范”专项整治活动,向船员广泛宣传航行行为不规范的危害性。同时,实施联合执法,在盐邵船闸、邵伯船闸上游对超载船舶、不签证离港的船舶进行堵控查处。截至目前,共出动船艇 912 航次,出动海事人员 3951 人次,查处超载船舶 15 艘次、其他标志标识不齐全、不规范的船舶 16 艘次,对 200 余艘标志标识不齐全、不规范的船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据市地方海事处负责人介绍,近期,该处还结合“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对高东线高邮段 4 个砂石经营业主的 8 组“输笼”进行了强制拆除,劝导经营业主自行拆除 3 组“输笼”,高东线高邮段通航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晓林 殷建荣

责任编辑 张维峰



24 日,为期一个月的 2014 年秋季市级机关“太极拳”培训班在市政府广场举行结业典礼,市体育局和机关工委的全体干部职工,以及来自市级机关各部门的近 100 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典礼。 张洪庆 摄

文献集邮研究会成立十周年大会在江宁举行

(上接一版)倪文才获“‘十佳’集邮图书作者奖”,市邮协秘书长杨勇获“为中华全国集邮文献馆的建立和发展作出特别贡献奖”,市邮协理事金飞声获《文献集邮》优秀作者奖。此外,金飞声撰写的《集邮——借文献而乐行》还获得了庆祝文献集邮研究会成立 10 周年“我与文献集邮研究会”征文一等奖。

是在日下午召开的文献集邮研究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上,倪文才受聘担任名誉会长,杨勇当选常务理事,任仁、金飞声当选理事。

又讯 文献集邮研究会第二届文献集邮展览于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在江宁举办。我市邮协理事金飞声制作的文献集邮整理类邮集《全国首届集邮文献及文献集邮展览文献集成》(1 框)、《闪光瞬间——与文献集邮研究会同行》(3 框)分别获得镀银奖和纪念奖。与此同时,我市制作的《高邮分会发展历程》《中国邮文化》《高邮传统文化概论》《金飞声集邮文集 2010-2014》等邮集参加了非竞赛类展览。 杨勇 郭玉梅

公车拍卖公告

受高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现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少游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对 1 辆公车(别克轿车,2002 年 12 月出厂)进行公

开拍卖。

有意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4 点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交保证金 1 万元。

拍卖展示时间:201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qyc.gov.cn)

公司地址:新 237 省道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二手车交易市场内

咨询电话:0514-84065111 13056324888(陈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魏先生)

通告

高邮市公路管理站将对 201 县道甘武线 K10+070 处汤庄三号桥桥面进行抢修,为确保行车安全及工程质量,对该路段采取交通管制。管制期间,所有车辆绕道行驶。管制时间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特此通告。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宏泰燃气提示您：

液化气钢瓶使用前，请一定要检查连接部位和连接软管是否破损；使用后，请一定要关闭钢瓶角阀和灶具所有阀门。



高邮市宏泰燃气有限公司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市畜牧兽医医站定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点在单位二楼会议室(位于开发区秦邮路 309-8 号)对外公开招租。其中:宋庄路门面房一处,位于宋庄路 3-6 号,面积 201.1M²,

年租金参考价 2.2 万元;秦邮路门面房一处,位于开发区秦邮路 309-8 号,面积 90.4 M²,年租金参考价 1.5 万元。

有意者请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到高邮市畜牧兽医医站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需交保证金 5000 元。

详情登录:高邮财政网(www.jsqyc.gov.cn)

单位地址:开发区秦邮路 309-8 号

咨询电话:0514-84613415 13852553709(万先生)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魏先生)